

法規名稱：臺北市危老重建推動師輔導推動費核發要點

修正日期：民國 112 年 07 月 10 日

當次沿革：中華民國 112 年 7 月 10 日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（112）北市都建字第 11261336451 號令修正發布第 4 點條文及第 5 點條文之附件一、附件二、附表一；並自 112 年 8 月 1 日起生效

#### 四、本要點輔導推動之事項如下：

- （一）輔導適用「都市危險及老舊建築物加速重建條例」之建築物辦理耐震能力初步評估、詳細評估或提具重建計畫報核。
- （二）輔導民國九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前興建完成，且六層樓以上未曾報備管理組織之公寓大廈，成立管理委員會或推選管理負責人。
- （三）輔導屋齡二十年以上且六層樓以下之集合住宅增設昇降設備，或依「臺北市都市更新整建維護實施辦法」辦理修繕。
- （四）輔導經本局依「臺北市建築物外牆飾面剝落查處執行計畫」判定屬 D 級或 E 級且公告列管之建築物辦理修繕。
- （五）輔導經本局依「全國建築物耐震安檢暨輔導重建補強計畫」辦理結構安全快篩，判認有潛在危險疑慮之建築物辦理耐震能力評估或申請階段性補強。

輔導前項第二款至五款事項者，應取得「公寓大廈進階課程培訓講習」結業證書。

#### 五、本要點輔導推動費核發程序：

- （一）推動師輔導建築物申辦前點各款事項前，應先檢具輔導案件報備單（附件一）向建管處辦理備查，經建管處同意備查後，始得開始輔導。若同一案址已有推動師掛件辦理中，或已完成備查尚未經撤銷、廢止，得不予受理。
- （二）推動師應自前款同意備查函發文之日起六個月內，開始輔導案址建築物申辦備查事項。俟完成案址建築物輔導推動事項後，推動師始得檢具輔導推動費申請書（附件二）、同意備查函、各推動事項之核准函、領款收據（附件三）及本人名義之國內金融機構帳戶存摺封面影本等證明文件，向建管處申請核發輔導推動費，輔導推動費核發項目及額度如附表一至附表四。
- （三）建管處受理申請核發輔導推動費案件，應於收件之日起二十日內審核完畢，但案件複雜者，得視需要予以延長，最長不得超過三十日

。審核合格者，即予核發；不合格者，應將不合規定之處列舉，通知申請人於十日內一次補正，逾期未補正或補正仍不合規定者，得駁回其申請。